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 荭

2017 年 4 月 28 日